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就〔2021〕22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评估和第五批国家级、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72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本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评估和第五批国家级、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2020年度充分就业社区达标评估

（一）评估指标

充分就业社区评估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补充指标。基础指标

包括：社区总体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居民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补充指标包括：街镇出台就业政策情况、社区促进就业资金投入情况、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成效、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成效等。各区可结合实际，酌情设置反映区域工作特点的附加评估指标。评估指标及具体核查办法另行下发。

（二）评估方法

各区应按照评估指标，通过街镇自评、互评和居民满意率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提出本区 2020 年度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街镇名单，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上报评估工作总结和《2020 年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见附件 1）。

（三）评估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区上报社区的达标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2020 年度充分就业社区达标名单。

二、评选推荐星级充分就业社区

（一）评选标准

连续三年达到本市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创建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且各项指标高于本区充分就业社区平均水平。对于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有突出表现的社区，予以优先推荐。

（二）推荐数量

每区推荐 1 个街镇（不含已获评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街镇）。

（三）推荐程序

各区应按照评选标准，评选确定推荐社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上海市星级充分就业社

区推荐表》(见附件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区推荐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确认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名单。

三、推荐报送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一) 推荐标准

1. 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率均不低于 95%,无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2. 辖区内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 100%进行登记,零就业家庭认定后 1 个月内至少帮助 1 人实现就业。

3. 有健全的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制度并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对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连续三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无群众有效投诉。

4. 已认定为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不含本批推荐评选的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有创新,具有较强典型性、示范性。

5. 在推进“稳就业”工作、“保居民就业”任务和就业扶贫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优先。

(二) 推荐范围及数量

1. 范围:符合推荐条件的街道(乡镇)。

2. 数量:全市共 13 个。

3. 各区确定推荐社区 1 个,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的社区不再参评。

(三) 推荐程序

1. 区级推荐。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推荐标准对拟推荐的社区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的社区,在区级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附件 3）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市级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区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社区就业指标情况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市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将推荐材料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审核、公示、命名和授牌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成立工作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要结合同本区工作实际，细化评选指标，分别制定本区开展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评选推荐工作方案和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要加强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和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动态管理，在开展年度充分就业社区达标评估的同时统一组织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要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资格。

- 附件：1. 2020 年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2. 上海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
3. 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_____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总体就业率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安置情况			零就业家庭认定安置情况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居民满意度情况	补充指标得分	
		户籍在本街镇的居民人数（人）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本街镇户籍居民人数（人）	已就业人数（人）	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人数（人）	社区总体就业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认定人数（人）	已实现就业人数（人）	安置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认定户数（户）	已实现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就业的户数（户）	安置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确定人数（人）	已实现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4≥5+6；7=5÷(5+6)×100%；8≥9，10=9÷8×100%；11≥12，13=12÷11×100%；14≥15，16=15÷14×100%。

附件 2

上海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

单位名称	
_____区 _____街道（镇）	
基本工作和各项标准达标情况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推荐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

单位名称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镇） _____社区
基本工作和各项标准达标情况、认定为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年份 	
市（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推荐表一式两份)

